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6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8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 年 11 月 21 日行政主管會報修訂

114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特訂「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第二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三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學科特性，訂定考查項目，針對學生之表現，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一、日常考查得依每一科目之性質，酌採用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二、定期考查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

第四條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比率合計之。

(一)學期定期考查三次之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佔 30%；第一、二次定期考查成績各佔 20%；第三次定期考查成績佔 30%。

(二)學期定期考查兩次之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佔 40%；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佔 30%；第二次定期考查成績佔 30%。

(三)藝能學科(含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綜合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國防通識等)考查應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以日常考查為主，其比率由藝能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之。

(四)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可經教學研討會討論後決定其考查占分比例。

第五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六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 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六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參加補考，並以乙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六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九條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申請重修之方式依高雄市教育局「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或學期補考期間，因公、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請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於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及採計方式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因公假(須簽呈校長核可)、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病假缺考者，其成績如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按實得分數計算；其成績如超過六十分，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三、無故缺考者，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定期考試之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時間一經排定，除因公或因重病住院，不得再以任何其它理由請假或再要求補考。

第十一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其列抵免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持國中畢業證書之高一新生，入學前於他校已修習之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入學後其學分數與成績重新計算。

二、轉學生、轉科(學程)學生及休學學生復學有關科目學分(學時)之列抵原則如下：

(一)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列抵之。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列抵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三、列抵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三)對開科目之列抵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四、學分列抵程序

應於開學後一星期內，由學生填具學分列抵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得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五、有關學分列抵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討論決議之。

第十二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 (一) 學生減修、補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二) 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若減修之科目為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
- (三) 經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應於學校指定之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 (四) 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其請假規定，由本校另定學生請假規定規範之。

第十四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十五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十五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 (三) 獎懲換算基準：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本校另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學生獎懲規定及銷過實施辦法規範

第十六條 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七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修正時亦同。